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2段39號5樓

承辦人：楊忠正

電話：(02)2396-3000 分機:306

E-mail: danneyyang@treif.org.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受文者：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住保發字第1090000153號

速別：最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基金將與貴公會共同辦理「住宅地震保險109年度南區土木/結構/大地技師及建築師聯合講習會」，俾利貴公會會員瞭解政府建制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制度、理賠程序、鑑定基準與擔任住宅地震保險災損建築物鑑定人員等事宜，敬請惠予辦理課程公告及會員報名相關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講習會預定舉辦日期、時間及地點如下：

日期及時間：本(109)年11月28日(六)上午9時至12時

地點：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會館視聽室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03號3樓

二、檢送講習會之課程報名表(詳附件)乙份，敬請參照。

正本：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蔡技師 得時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9.10.16

收文號: 4409

住宅地震保險109年度南區結構/土木/大地技師及建築師聯合講習會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及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09.11.28 (六)	09:15 - 09:20	開場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黃理事長清和	
	09:20 - 10:10	一、住宅地震保險 理賠作業	1. 住宅地震保險制度簡介 2. 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作業處理 程序說明	地震保險基金
	10:10 - 11:00	二、住宅地震保險 全損評定及鑑 定基準	1. 住宅地震保險全損評定及鑑 定基準介紹 2. 住宅地震保險全損評定及鑑 定資訊系統操作說明	地震保險基金
	11:10 - 12:00	三、住宅地震保險 全損評定鑑定 與緊急評估 之差異說明	1. 住宅地震保險建築物損失評 估表說明 2. 住宅地震保險委託鑑定與災 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 差異	蔡得時 土木技師

舉辦目的：為使技師/建築師能瞭解住宅地震保險理賠程序與委託鑑定作業之鑑定基準及應辦理事項，特舉辦此講習課程。

參加對象：結構/土木/大地技師及建築師。

報名方式：

1. 填妥下列報名表傳真至地震保險基金 FAX(02)2392-7555。
2. 電洽活動聯絡人：楊忠正先生 (02)2396-3000#306。

費用：免費參加，會後備有餐盒。

上課地點：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會館視聽室（地點：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03號3樓）。

注意事項：

1. 倘報名人數超過原上課地點之限制，將另擇適當之地點舉辦。
2. 本活動已向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技師換照積分。

-----請 勿 撕 下 直 接 整 份 傳 真-----

報 名 表 住宅地震保險技師講習會

經 貴基金向本人告知下述事項，本人已清楚了解 貴基金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簽 名： 所屬公會： 身分證字號：
登入積分科別：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 請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前將報名表傳真(02)2392-7555 或電郵 danneyyang@treif.org.tw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直接/間接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一、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

第八條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

二、蒐集目的：依住宅地震保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住宅地震保險相關業務。

三、類別：包括姓名、公會會員編號、身份證字號、聯絡方式（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等之資料。

四、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三）對象：1. 本基金、台端所屬之專業技師/建築師公會、申請再次鑑定之住宅地震保險被保險人、因辦理住宅地震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

2. 建置及維護住宅地震保險相關資訊系統廠商。

3.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之通報機構。

4. 配合提供予依法令執行之公務機關。

5. 提供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技師換照積分

（四）方式：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基金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二）得向本基金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基金因執行業務所必需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六、本基金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時，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惟若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基金將無法認定資格並可能無法受理報名。